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補充公佈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i) 委任高懿洋女士（「高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及(ii) 委任余定恒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高女士已確認(i)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 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其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余先生已確認(i)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 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其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從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炘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冬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高懿洋女士及余定恒先生組成。